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环违改〔2023〕2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路邦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575603638T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大道东段021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虎

2023年7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2023年4月喷漆房运行时活性炭只填充了一半，未按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属实。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7月3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雷亚婷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由执法人员孔晓锋、雷亚婷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现场影像资料及线索材料（2023年7月3日由执法人员雷亚婷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7月3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雷亚婷制作，证明企业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7月14日由企业人员何蓓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证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证件（2023年7月14日由企业人员何蓓提供，证明企业法人和现场负责人情况）；

7、授权委托书（2023年7月14日由企业人员何蓓提供，证明该企业委托代理人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情节严重的，我局将责令你单位陕西路邦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雷亚婷　陈重海　　电　　话：029—33353277

地　址：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11楼西厅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2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西咸）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陕A西咸环罚〔2023〕19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路邦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575603638T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大道东段021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虎

我局于2023年7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2023年4月喷漆房运行时活性炭只填充了一半，未按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属实。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7月3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雷亚婷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由执法人员孔晓锋、雷亚婷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现场影像资料及线索材料（2023年7月3日由执法人员雷亚婷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7月3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雷亚婷制作，证明企业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7月14日由企业人员何蓓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证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证件（2023年7月14日由企业人员何蓓提供，证明企业法人和现场负责人情况）；

7、授权委托书（2023年7月14日由企业人员何蓓提供，证明该企业委托代理人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A西咸环违改〔2023〕2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环罚告〔2023〕26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

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三）大气污染防治类：16.“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情形分类，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密闭不严，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涉及行业，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处罚幅度2-3万元”的规定，考虑你单位属于初次违法，检查时未生产，并积极配合调查固定证据，2023年7月6日已全部完成整改。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处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雷亚婷　陈重海　　电　　话：029—33353277

地　址：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11楼东厅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3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西咸）